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鈺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4行至第15行所載「以此三方詐騙方式取得扣除手續費用後，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遊戲點數」，更正為「以此三方詐騙方式詐得免付價值1,500元遊戲點數價金及其手續費，共計1,985元之不法利益」；證據部分增列「Instagram使用資料及IP位置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甲○○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遊戲點數，原應自行匯款價金至本案帳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提供遊戲代抽服務之不實訊息，致告訴人張耀文陷於錯誤，依被告指示匯款1,985元至本案帳戶，被告以此方式詐得免付遊戲點數價金及

01 手續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詐欺等之
04 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僅
05 因一時貪念，而為本案詐欺得利犯行，所為實不足取。然慮
06 及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金額非多，本案犯罪造成之損害不
07 大；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08 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酌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智識
09 程度，現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0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之諭知：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6 (二)本案被告以上開三角詐欺之方式，將其向告訴人詐得之1,98
17 5元，由告訴人以匯款方式直接支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8 賣家，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得價值1,500元之遊
19 戲點數，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已取得其出售給被告遊
20 戲點數之1,985元價金（含手續費），所受損害已獲填補，
21 而該筆1,985元乃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因被告指示
22 告訴人交付，其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給付遊戲點數價
23 金之債務因此免除，而被告對告訴人並未賠償或支付分文，
24 仍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是以，就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
25 985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3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韋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王好甄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履股

20 113年度偵字第11182號

21 被 告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

23 居臺南市○○區○○○○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
29 國112年6月25日14時前之某時日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
30 稱IG）以暱稱shiba996o號帳號，刊登表示可代抽手機遊戲

01 傳說對決之角色造型之訊息，並成立社群網站Discord群組
02 「柴犬俱樂部/傳說對決」邀不特定人加入群組以聯繫支付
03 費用委由甲○○代抽服務。又甲○○前以買家身分之身分向
04 不詳網路賣家購買遊戲點數，賣家並提供台灣銀行帳號000-
05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給甲○○匯款。
06 嗣於112年6月25日14時許，張耀文在臺中市○○區○○街00
07 號住處上網，瀏覽到上開訊息陷於錯誤，即聯繫甲○○加入
08 上開Discord群組，委請甲○○代抽上開遊戲之造型，並於1
09 12年6月25日15時30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
10 （下同）1985元至甲○○指定之本案帳戶內，然甲○○並未
11 登入張耀文之傳說對決遊戲帳戶代抽角色造型，甲○○即以
12 此三方詐騙方式取得扣除手續費用後，價值1500元遊戲點
13 數。嗣張耀文未依約定取得遊戲角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
14 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張耀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張耀文於警詢中之指訴。（三）告訴人提出之
19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1張。（四）告訴人提供之被告之You
20 Tube帳號首頁擷圖1張、IG帳號首頁擷圖1張、Discord群組
21 「柴犬俱樂部/傳說對決」帳號首頁擷圖1張及對話紀錄擷圖
22 數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二、所犯法條：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5 得利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年 6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 佳 琪